

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皖0522破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2月30日，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定的《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二次投票表决，表决仍未获得过半数通过，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裁定。

本院认为，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《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分配顺序、比例、数额和方法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《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孟江
审	判	员	张鹏
审	判	员	魏明明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张晓
书记 王太芳